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 项目指南

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坚持把制造业人才培养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自 2016 年起实施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为目标，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制造业优秀人才到国（境）外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掌握制造业核心关键技术、处于世界制造业前沿水平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制造业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围绕《中国制造 2025》所列的五大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战略重点产业的出国（境）培训。

（二）围绕提升大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发展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的目标，支持开展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品牌战略、精准营销和服务、跨国并购和投融资、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出国（境）培训。

三、培训对象及条件

（一）制造业有关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等企事业单位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其中，参加中长期培训项目的人员，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水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优先考虑以下人员出国（境）培训：承担科研、生产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项目的业务骨干，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人员，以及在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为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组织的培训项目的参训人员。

（三）高等院校和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与制造业相关专业的师资。

（四）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加工等领域一线骨干技工和高技能人才。

四、项目组织和申报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采取三种方式来组织立项：

（一）由学员（或组团单位）自行对口联系国外的相关大学、培训机构，按人事隶属关系通过所在地方和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二）由与制造业有关的行业管理部门及地方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本地区制造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自行组织关键、重点培训项目，通过所在部门和地方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三）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制造业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的需求情况，直接组织这方面的人才培训项目。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纳入所在地方和部门 2016 年度出国（境）培训计划。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在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的出国（境）培训计划时，应加强对制造业领域出国（境）培训项目需求的调研分析，明确重点，并按照本项目指南的要求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申报计划。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培训项目的人员选派、组团要求、申报程序和所需资料与其他出国（境）培训项目一样，统一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申报计划时，请在“是否与国家或省、部委重大计划、专项

或工程相关”栏目中选择“是”，再在“重大计划、专项或工程名称”栏目中填写“中国制造 2025”。

五、项目资助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将在组织评审后，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

资助经费以外的费用以及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